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3号），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7日到达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4008号《验证报告》验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平安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宁波银行的3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47.09万元，具体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出境游业务平台	55,033.64	227.09
2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14,966.36	120.00
合计		<b>70,000.00</b>	<b>347.09</b>

##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3、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已取得利息收入133.15万元，取得的利息已经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延期主要系：2017年以来随着线上旅游渗透率增速的放缓，大型在线旅游企业纷纷开始了线下门店的布局。公司募投项目实体店开设方式为自建，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见效速度慢。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公司于2018年开始实施合伙人零售门店拓展方式，在江西、河北、内蒙古三省/自治区新增门店近300家。鉴于目前公司零售门店拓展方式以合伙人门店为主，故直营零售门店建设放缓。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延期主要系：随着当今通信技术发展、

5G牌照的发放，大数据、物联网、AR等技术在旅游行业的深度运用，不断提供旅游延展服务，新型技术蓄势待发，这将促进企业深入旅游相关领域、开展多种方式的异业合作等并实现迭代升级，致使整个“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的基础架构、技术模型需适应未来的发展，包括开发团队的人员配置也需要优化。为了合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实现建设目标效果，目前公司尚未对该项目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虽然没有募集资金投入，“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的基础建设一直在稳步推进，主要为技术人员工资、租赁软件、云服务器等费用支出，该等费用因不属于资本化支出，无法使用募集资金，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产品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项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项产品的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

##### **4、投资品种**

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 **五、对众信旅游的影响**

众信旅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尽管上述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产品，选择合格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合同及协议应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公司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

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七、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以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项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项产品的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4亿元

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等相关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众信旅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众信旅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